附件1：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控制价（元） | 区财厅定点采购中标施工单位价格优惠率 | 报价优惠率 | 最终报价（元） |
| 1 | 广西警察学院信息技术学院专业实验室一期建设装修项目 | 包含765平方米环境改造；350平方米地砖、178平方米防静电地板、528平方米吊顶的材料及安装；强弱电改造及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搬迁及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608473.58 |  |  |  |
|  | 合计 |  | | | 608473.58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报价单位： （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 | | | | | | | |
| 报价有效期：60天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附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报价单(报价优惠率高于区财厅定点采购中标施工单位价格优惠率方为有效)；

5、被列为2019-2020年度自治区财厅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的中标单位（专业类别及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证明；

6、根据附件3，提供此项目3个实验室室内设计效果图各一张，其中计算机组装实验室、网络实训实验室必须体现整个实验室室内设备（见附件4）布局的安装效果，否则投标无效；

7、根据附件3，提供针对此项目各个实验室的强弱电走线图，其中计算机组装实验室、网络实训实验室必须根据安装设备（见附件4）提供强弱电走线图，否则投标无效。